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64號

原告

即反請求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林芥宇律師

被告

即反請求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成立。

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負擔。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  
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與被告離婚、夫  
妻剩餘財產分配，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反請求  
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成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許。

乙、實體方面：

一、反請求部分：

01 (一) 反請求原告主張：

02 1.緣兩造於民國105年3月份在臺中○○○○○○○○○○  
03 辦理結婚時，並無證人在場親自見聞兩造是否有結婚  
04 之真意（按：反請求原告從未見過結婚登記上之證人  
05 人別，更遑論認識他們），如此，兩造之婚姻顯然違  
06 背結婚時證人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結婚真意  
07 實務見解情形，為此，反請求原告基於紛爭一次解  
08 決，而提出婚姻不成立訴訟，合先敘明。

09 2.查反請求原告主張兩造無婚姻關係，但已為戶籍上結  
10 婚登記，影響反請求原告身分上之法律關係，兩造間  
11 婚姻關係存否既不明確，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  
12 決除去之，故反請求原告就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成立  
13 具有確認利益。

14 3.又查證人丁○○、乙○○於114年1月6日開庭所述略  
15 以：「沒有反請求原告之聯絡方式，簽結婚證書當天  
16 沒見過反請求原告是否有結婚之真意，也不認識和沒  
17 見過反請求原告，更沒有跑過○○區公所」，由此可  
18 見，證人並未親見或親聞兩造間確有結婚合意，自無  
19 從擔任兩造結婚之證人。

20 4.依照新竹、臺中地院之實務見解，得以說明，結婚時  
21 證人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結婚真意，否則縱  
22 使有結婚證書上簽名，婚姻在缺乏形式要件下，仍屬  
23 不成立。

24 5.並聲明：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二) 反請求被告則以：兩造婚約上簽署姓名之證人乃係反請  
26 求被告之親戚，渠等皆有親自見聞當時兩造將要結婚之  
27 消息，是反請求原告之主張無足可採等語，資為抗辯。  
28 並聲明：反請求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 按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  
30 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民法第982條定  
31 有明文。又結婚之形式要件有三：即(一)應以書面為之；

01 (二)應有二人以上之證人簽名於書面；(三)應由雙方當事人  
02 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從而結婚當事人須踐行上開  
03 法定方式，始為合法成立之婚姻，否則即欠缺婚姻之形  
04 式要件。至上開要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乃為確保當  
05 事人結婚之真意，其須簽名於結婚書面上，自為特定之  
06 人，其簽名無須與書面作成同時為之，於申請結婚登記  
07 前為之即可，但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結婚真意  
08 之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  
09 69年度第十次民事庭決議意旨參照）。

10 (四)查本件反請求原告主張兩造結婚時，結婚書約所載之證  
11 人並未親自見聞兩造有結婚真意之事實，經本院訊問兩  
12 造之結婚書約上所列證人丁○○(已改名為丁○○)、乙  
13 ○○○，渠均證稱係反請求被告說要結婚，請渠當證人，  
14 渠答應並在結婚書約上蓋章，渠未曾見過反請求原告，  
15 亦未曾與反請求原告聯繫等語（詳見114年1月6日言詞  
16 辯論錄），足認丁○○、乙○○並非親見或親聞反請求  
17 原告確有結婚真意之人，自不得為證人。

18 (五)綜上，兩造間雖有結婚之合意，並簽訂結婚書約，辦理  
19 結婚登記，惟於結婚書約上所列之證人並非親見或親聞  
20 兩造均有結婚真意之人，是兩造間之結婚並未踐行法定  
21 方式，欠缺婚姻之形式要件，難認係合法成立之婚姻。  
22 從而，反請求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成立，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4 二、本訴部分：

### 25 (一)離婚部分：

26 查本件兩造之結婚關係既不成立，原告自無從訴請離  
27 婚，是原告訴請判決兩造離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8 (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29 1.原告主張：兩造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自應適用  
30 法定財產制，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爰併請求夫妻剩  
31 餘財產分配。又縱使兩造婚姻因證人無親自見聞，而

01 欠缺民法第982條之要件，依民法第988條、999條之1  
02 之規定，仍無礙原告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權利。  
03 再因兩造之財產範圍仍需調查，原告爰暫時請求被告  
04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  
05 語。

06 2.被告則以：兩造有婚姻不成立問題，參酌民法第999  
07 條之1僅針對「結婚無效」、「結婚經撤銷」有規定  
08 準用民法第1058條夫妻離婚後財產分配，至於「婚姻  
09 不成立」之情形不在規範之列，故本件沒有夫妻剩餘  
10 財產分配規定之準用，原告以此請求，顯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

12 3.查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既經駁回，則原告本於離婚而  
13 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自無理由。

14 4.又按民法第1058條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於  
15 結婚無效、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民法第999條之1定  
16 有明文，至婚姻不成立之情形則不在規範之列，是本  
17 件兩造之婚姻關係既不成立，自無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18 規定之適用。

19 5.從而，原告本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  
2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24 丙、結論：

25 本件原告為無理由，反請求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  
26 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陳姝妤